



# 立法院審查

「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

口頭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  
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人工生殖法第  
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各位 委  
員支持、指教。



# 現行條文規定

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 委員提案版本重點 及本部簡要回應說明



##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修正「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機構歇業之事由為該機構組織變更或經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合併所致。」



# 本部說明

- 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立法目的係考量國內捐贈生殖細胞之來源匱乏，故規定准許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生殖細胞或胚胎得轉贈或轉移至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當時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係為避免流於商業買賣，但考量歇業理由，如為成立新人工生殖機構，仍依人工生殖相關法令予以管理，不致有商業買賣之虞。
- 故本部建議條文修正為「該機構歇業之事由為該機構另申請許可設立新人工生殖機構，或經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合併所致者，得繼續保存生殖細胞及胚胎。」



# 版本差異比較—與蔡其昌委員<sup>1</sup>

- 第 21 條第 4 項：本部已參酌委員版本，酌修本條文文字為「該機構歇業之事由為該機構另申請許可設立新人工生殖機構，或經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合併所致者，得繼續保存生殖細胞及胚胎。」

蔡其昌立法委員版	現行條文	本部研析意見
<p>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p> <p>一、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p> <p>二、保存逾十年。</p> <p>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p> <p>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p> <p>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p> <p>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p> <p>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p> <p>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p> <p>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p> <p>二、保存逾十年。</p> <p>三、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p>	<p>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p> <p>一、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p> <p>二、保存逾十年。</p> <p>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p> <p>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p> <p>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p> <p>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p> <p>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p> <p>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p> <p>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p> <p>二、保存逾十年。</p> <p>三、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p>	<p>◆ 參酌委員版本酌修本條文文字。</p> <p>◆ 人工生殖法第 21 條第 4 項建議修正條文：</p> <p>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p> <p>二、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p> <p><u>三、該機構歇業之事由為該機構另申請許可設立新人工生殖機構，或經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合併所致者，得繼續保存生殖細胞及胚胎。</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7</p>



# 版本差異比較—與蔡其昌委員<sup>2</sup>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機構歇業之事由為該機構組織變更或經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合併所致。

二、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三、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 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  
，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  
之助益，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不吝指教。

謝謝！